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8—07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钢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1002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唐斌、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 年 1-9 月份，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710.39 万吨、772.21 万吨、705.7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3.90%、5.49%、8.85%。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22.9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8.10 亿元。公司 2018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36.41 亿元，同比增长 24.2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4.37 亿元，同比增加 67.95%。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临 2018-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7,710 万元（人民币）认购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约占本次认购后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 13.87%。

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唐斌、钱顺江、苏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认购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认购价格与前次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募资价格保持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认购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7）。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